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4.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8.29 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。前項第一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生所需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（如：學校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、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、教師應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）。
 - （二）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。
- 三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（高中部學生代表）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。
- 四、 本會會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指派輔導處人員兼任。
- 五、 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開會時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。
- 六、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一覽表

序號	職 稱	職 別	工 作 職 掌
一	主任委員	校 長	1.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 2.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。 3. 聘任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。 4. 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。 5.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二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1.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擬定輔導工作計畫。 2. 執行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。 3. 規劃及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生涯輔導等相關活動。 4. 設置及充實輔導工作設備。 5. 聯繫並利用社會資源，協助推展輔導工作。
三	委員	教務主任	1. 推動並執行所屬處室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。 2. 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四	委員	學務主任	1. 推動並執行所屬處室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。 2. 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五	委員	輔導組長	1. 建立、整理、保管與運用學生資料。 2. 蒐集輔導知能資料。 3. 規劃及推動認輔制度 4. 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並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。
六	委員	輔導教師	1.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。 2. 負責協調，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。
七	委員	高中級導師代表 1-3 人	1. 推動並執行所屬處室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。 2. 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八	委員	國中級導師代表 1-3 人	1. 推動並執行所屬處室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。 2. 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九	委員	教師會代表	1. 推動並執行所屬處室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。 2. 協助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十	委員	家長代表	1. 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。 2. 檢討與建議有關輔導活動並協助宣導。
十一	委員	學生代表	1. 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。 2. 檢討與建議有關輔導活動並協助宣導。
十二	委員	職員工代表	1. 提供緊急事件發生救護相關協助與專業建議。 2. 建議有關輔導活動。